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分析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將錄得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之本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淨額。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淨額約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盈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外部宏觀經濟環境及非核心業務相關因素的變化，包括：(a)由於報告期內受美元市場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行，本集團持有的以美元計價的定期存款收益隨之走低，導致本集團現金資產財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及(b)報告期內美元兌港幣升值幅度較去年同期有所收窄，導致本集團錄得的匯兌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該等因素源於全球匯率及利率市場的正常波動，並非來源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經營所致，本集團對其長期前景仍充滿信心。

謹請注意，本集團尚未落實於報告期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故此，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最終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財務披露有所差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刊發的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學臣先生、趙亮先生及溫紅梅女士。